

專輯序言

## 邁向新媒體事件研究

邱林川、陳韜文

### 摘要

「新媒體事件」是什麼？為什麼值得研究？其學術淵源為何？在今日的中港台三地，它有怎樣的社會意義？在今天的傳播研究中，它帶出怎樣的觀念及方法問題？我們作為研究者，應當如何應對這一新的挑戰，並藉此提升華人傳播研究，乃至傳播與歷史研究的總體水平？在此為「新媒體事件」專刊所做的序言中，我們嘗試對這些議題進行總體介紹。在回顧戴揚與卡茨「媒體事件」理論框架的基礎上，我們結合華文媒體，尤其是網絡新媒體近年來的發展情況，以及不斷出現的新型媒體事件，從宏觀層面上綜述傳播技術、社會結構與歷史進程之間的關係，為本期專刊各篇文章中的深入探討做鋪墊。這裏涉及到的關鍵議題包括話語權、公私界線、媒體系統、社會效果等，同時亦引出事件的定義和分類等值得深究的問題。這裏強調的「傳播研究的當代史視角」，更值得在未來的研究中進一步發展。

**關鍵詞：**新媒體事件、華人社會、話語權、當代史視角

邱林川，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助理教授，南加州大學傳播學博士。主要研究興趣包括信息傳播技術、社會階層與階級、全球化及社會變遷。電郵：[jacklqiu@cuhk.edu.hk](mailto:jacklqiu@cuhk.edu.hk)

陳韜文，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教授、上海復旦大學新聞學院長江學者講座教授，並為本刊主編。主要研究領域為政治傳播、國際傳播和新聞研究。電郵：[jchan003@gmail.com](mailto:jchan003@gmail.com)

## **Approaching New Media Events Research**

Jack Linchuan QIU

Joseph M. CHAN

---

### **Abstract**

What are “new media events”? Why should we study them? What are their conceptual origins? How significant are they in today’s Chinese societies? What conceptual and methodological issues do they entail? As researchers, how should we meet the challenge of studying new media events? Can we seize the opportunities they offer to enhance Chinese communication research and even studies on communication and history as a whole? This foreword to the “new media events” special issue provides an overview of the above questions. We start from Dayan and Katz’s theoretical framework of “media events” and go beyond it to consider the latest changes in Chinese media, especially recent developments based on networked new media technologies as well as the incessant “new media events” that have unfolded in recent years. From a macroscopic angle, we identify key problems regarding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social structure, and the making of history in order to prepare readers for more in-depth analysis in the various articles of this special issue. These include crucial topics such as discursive rights, the public / private boundary, media system, and social consequences. We also attempt to delineate the definition and categorization of new media events, while stressing a “contemporary-history perspective on communication studies” that needs further development in future research.

**Keywords:** new media events, Chinese society, discursive rights, contemporary-history perspective

華人學者一向重視歷史。《傳播與社會學刊》自2006年創辦以來，已推出兩次專刊，從時間維度對華人傳播研究進行梳理，一次在香港回歸十周年之際(第三期)，另一次則是大陸傳媒改革開放三十周年(第六期)。今次專刊時逢2009年，要紀念的實在太多。我們選擇回到「事件」的原點來審視媒體與社會領域中的新情況、新問題，目的當然不是避重就輕，而是希望藉此探究事件與媒介如何在新社會環境下互相構成這一根本性問題。這些問題的提出，得益於2009年初我們在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舉行的深度工作坊。為期四週的研討主題是「新媒體事件：網絡、公民與社會權力的重構」。本期專刊刊登了工作坊部分研討成果，以饗讀者。

## 問題的提出

首先，歷史是由事件組成。但什麼才算得上「事件」？在古代，這要看司馬遷等史官的判斷，也要看焚書坑儒者的慈悲。到近現代，雖然有了「書寫歷史草稿」的新聞業，但還要看政治原則、資本邏輯和市場規律。時至今日，重要的社會歷史事件均需借助媒體。可以說，歷史的生成演變、集體記憶的記錄分享，都要依賴媒體對「事件」的選擇與建構。關於「事件」的傳播過程就是一個創造歷史的過程。作為傳播學者，我們應如何分析這些各式各樣的「事件」，尤其是那些以網絡媒體為載體的「新媒體事件」？我們從中可產生出哪些值得深入探討的理論視角、研究方法和階段性結論？

其次，雖然大眾傳播學確有輕視歷史的傾向，但在關於傳媒與歷史的研究中，傳播學者還是有所建樹的，其中尤以戴揚和卡茨的《媒體事件：歷史的現場直播》為代表(Dayan & Katz, 1992)。<sup>1</sup>該書涵蓋冷戰結束前十餘年的全球性重大歷史事件，集中體現了傳播學者對大眾媒體，尤其是衛星電視直播「事件」的研究成果。然而，這個以大眾傳播為根基的經典「媒介事件」模式是否足以反映近年出現的重要變化？

近年來最明顯的變化當屬新型網絡媒體，即「新媒體」的出現。以中國大陸為例，至2008年底，已有網民近3億，手機用戶逾6億4千萬，總量均居世界第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2009)。在

3億網民中，78.5%有在互聯網上閱讀新聞的習慣，54.3%擁有自己的博客(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2009)。這在1993年的時候是難以想像的。

「新媒體」不光是傳播形式上的變化，更重要是它與傳統大眾媒介在社會權力結構上有相當大的分別。它不再是昂貴、一對多的廣播，而可以是廉價、多對多的「群眾書寫」(吳筱玫，2009)。「新媒體事件」因而可以繞過官僚新聞體制讓普通百姓發聲，當代社會事件的進程因而也變得更為自下而上、更快、互動性更強，同時也更容易跨越邊境，在中港台三地、全球華人乃至非華人圈子裏產生巨大影響。

「新媒體事件」的背後，其實是一種新的「書寫歷史草稿」的傳播機制：公民新聞(citizen journalism)與大眾輿論。近年來，公民新聞在全球蓬勃發展(Gillmor, 2004)。華人社會裏，同樣看到公民新聞開始起到傳統大眾媒體起不到的作用(孫曼蘋，2009)。這不是簡單的技術影響，而是反映華人社會公民意識日益增強和公民社會逐漸形成(胡泳，2008；楊國斌，2009)。再加上隨着中國國力在全球經濟衰退的大環境中快速冒升，華人社會的傳播機制有可能影響到世界傳媒的明天，因而更受國際關注。這些變化都與冷戰剛結束的九十年代初有天壤之別。

因此，我們有必要重新審視「媒體事件」，並在結合華人網絡傳播與社會現實條件的基礎上，對「新媒體事件」進行深入探究：到底它「新」在哪裏？哪些是對已有權力結構的延伸，或是向過去的回歸？為什麼它在不同華人社會中不斷出現，並產生舉世矚目的影響？具體事件中的傳播機制如何因社會條件、媒體生態的不同而產生差異？或因事件性質的差別而又有所不同？「新媒體事件」對我們了解傳播與歷史的演進到底有何實質意義？

必須指出的是，歷史演進也好，回歸過去也罷，強調「事件」的關鍵作用並不是要為任何線性歷史觀做背書。無論用樂觀的技術進化論，還是悲觀的社會退化論來解釋新媒體事件，恐怕都過分簡單。「事件」之所以成為「事件」，是因為有打破常規、難以預料的地方，是因為它可推動歷史沿着非線性的軌跡起伏跌宕。更準確的說，關鍵事件正是歷史的拐點，可以最充分地表現多元歷史解讀和替代性歷史發展道路。

上面說的是具體的關鍵事件。如果更概念化一點，「事件」作為歷

史研究和傳播研究的一個分析單位，其實近年來也發生了重大變化。如前所述，重要的現代社會事件都需借助媒體。長年累月下來，政經勢力學會了運用、影響或操縱媒體，在事件上做文章。有的事，本來雞毛蒜皮，卻鬧得沸沸揚揚；有的事，本應關係重大，卻被遺忘。由傳統實體政治向「媒體政治」(media politics) 或曰「資訊政治」(informational politics) (Castells, 1996) 的轉變過程，絕不是民主化這麼簡單。表面上熱鬧非凡的「新媒體事件」，在多大程度上真正挑戰了不公平的社會結構？碎片化、常規化了的「新媒體事件」，會否淪為傳統精英階層維持特權、防止出現革命性社會運動的安全閥，抑或煙幕彈？這些問題都值得我們深思。

## 「新媒體」事件

對戴揚與卡茨而言，傳播技術的演變是他們最初關注「媒體事件」的原因之一。「正是電視上的撒達特令我們對媒體事件產生了最初興趣」(Dayan & Katz, 1992: 25)。撒達特(Sadat)是當年的埃及總統，也是第一位正式訪問以色列的阿拉伯國家領袖。在他之前的埃及總統納賽爾(Nasser)就善於利用廣播，尤其是開羅電台(Radio Cairo)，來推動泛阿拉伯民族主義。撒達特雖在外交政策上作了一百八十度大轉彎，但對媒體的控制和使用卻保持一貫，尤其針對電視的使用。

與廣播不同，增加了視像功能的電視可以超越阿拉伯語的文化邊界，再加上當時衛星傳輸技術已漸成熟，撒達特1977年到訪以色列的畫面可以透過衛星電視向全球直播，達到空前效果。美國主要電視台甚至因此中斷報導全明星美式足球賽(Dayan & Katz, 1992: 67-68)，可見當時衛星電視的威力。

衛星直播電視其實也是當年的「新媒體」，「對歷史的現場直播」也正是基於傳播技術演變而提出的新命題。由此出發，戴揚和卡茨將當年媒體事件總結為三大類型(genre)，包括「挑戰」(Contests，如奧運直播)、「征服」(Conquests，如阿波羅飛船登月)、「加冕」(Coronations，如戴安娜與查爾斯的婚禮)。它們均需依靠衛星電視技術方可在全球達到可觀的規模與影響。

應指出的是，所謂技術，不單指純物質層面的科技成果，更包括組織層面和文化層面的種種安排(Pacey, 1985)。全球衛星直播之所以能夠進行，光靠科技是不行的。它一方面還要看政治組織和商業機構間的跨國合作，尤其涉及戴揚和卡茨着墨甚多的「事件組織者」(event organizers)。另一方面，它更是一種儀式性傳播(ritualistic communication，見Carey, 1989; Yang, 2009)，強調諸如和平、勇敢、族群意識等特定的共識性文化價值，而不是為了傳遞新資訊。為了達到這一儀式性的文化功能，「媒體事件」有時會被過分放大，引致超出甚至歪曲事件本身的實際歷史功用。「媒體」在承載「事件」的同時，也可以異化「事件」，這亦是戴揚與卡茨的原有之意。

從這個更完整的社會—技術視角來看，現代媒體不是外在於社會的物理存在，而是人類歷史進程的有機組成部分。怎樣的社會就會有怎樣的傳播技術，兩者不可分開。「新媒體」因而是整合傳媒體系乃至社會體系中創新因素的重要平台。所謂創新，在當年阿以衝突、東西方冷戰的語境下，表現為對全球共識的追求，是大眾媒介體系由國家、陣營的內部向更廣闊空間範圍的跳躍式發展。時至今日，在二十一世紀初的華人社會裏，「新媒體」又有了更新的技術、組織與文化內涵。

在技術層面上，「新媒體事件」的傳播形態不再是衛星電視，而是新興的網絡媒體，包括互聯網及手機網絡。「新媒體事件」因而又稱為「網絡事件」(楊國斌，2009)。網絡媒體成本低、互動性強，可迅速實現跨境傳播，方便草根人士使用。這些新媒體傳播及「公民新聞」的基本要點，在本期每篇文章中都有論述。

那麼，令新媒體成為重大歷史事件載體的社會組織是什麼？它不再是電台或電視台，而是門戶網站、手機營運商、BBS論壇、博客，還有類似Google這樣的搜索引擎和YouTube這樣的視頻服務系統。機構的類型相對而言更加多樣，規模更小，但機構的總體數量則大大增加。就連個人也能利用博客、手機進行「自組織」(self organization)，成為向公眾發佈信息的信息源。因此有學者指出，以網絡為媒體的傳播方式進一步打破了大眾傳媒與人際交流之間的界限，形成一種可稱為「大眾自傳播」(mass self-communication) (Castells, 2007) 或稱「共有

媒體」(胡泳, 2008)的新型傳播形態。

這就引出幾個重要議題。第一,在實證研究中,應當如何對網絡媒體進行系統分析?本期文章的分析對象包括網上論壇和手機短信(周裕瓊, 2009)、搜索引擎(吳筱玫, 2009)、YouTube視頻(李立峯, 2009)等。這些媒體形態都與傳統的大眾媒體,包括直播電視,不盡相同。它們有的涵蓋人際交流,有的則是高度自動化的數據庫或影像資料館。究竟應當如何因應新媒體特色進行數據搜集和分析?本期專刊的文章對此進行了有價值的初步探索。

第二,新舊媒體之間的關係如何?新媒體研究文獻中常見到關於「媒介替代」(media replacement)的討論,即網絡媒體興盛會否導致傳統媒體消亡。然而,對新媒體事件的具體個案分析中,我們很少看到大眾媒體被完全代替的例子,絕大多數情況下,都是傳統媒體與新媒體要麼合作(如台灣的「新農業文化再造」運動,見孫曼蘋, 2009),要麼競爭(如松花江水污染事件,見胡泳, 2009)。新舊媒體因此不是壁壘森嚴的兩個系統,而是同屬一個「擴展了的媒介生態體系」(enlarged media ecology) (Qiu, 2008; 邱林川, 2009)。我們如何去分析這個更大、更複雜的媒體系統?對新媒體事件研究者而言,這恐怕是比如何分析單一新媒體傳播方式更重要,也更具挑戰性的課題,因為它更接近社會互動和歷史事件演變的原貌。

第三,新媒體以至傳統媒體是新媒體事件發生的主要場所,很大程度是以報導、論述及符號運用的形式進行。換言之,論述是新媒體事件的最主要表現形態,而研究方法自然也是以論述分析、內容分析為主。不過,不是所有人完全滿足於虛擬的論述,每一個社會皆有一些人傾向把論述帶進真實的生活裏,把網上的議論變為網下的行動,是以我們看到大陸以至港台兩地都有網上論述與網下組織互動結合的案例。新媒體事件是否止於論述,還是應該包括它在真實生活裏的延伸,這是我們要考慮的。不管怎樣,我們對新媒體事件的研究,除了以論述為對象外,不能忽視它的社會表現。

第四,比較中港台三地,我們發現新媒體事件在大陸較少依賴大眾媒介,較有相對獨立性,發生頻率也較高,特別是有重大影響的公共性新媒體事件。這方面例子不勝枚舉,從孫志剛到華南虎,從反日

遊行到廈門PX到奧運聖火傳遞，本期專刊均有論及。但最具象徵意義的，莫過於2009年元宵的央視大火。事件中，資源最豐富、最可直接拍攝火災現場的中央電視台選擇關機，而無數路過或在家中的市民則舉起數碼相機、手機進行拍攝，再把圖像上載到網絡論壇和博客。這是公民新聞超越電視新聞的經典實例。其根本原因是央視的霸權地位和黨國控制下無視新聞專業主義精神的傳統媒介制度。新媒體不過是使矛盾暴露得更加尖銳、令舊制度更加顏面掃地的技術工具而已。

在台灣，黨國控制媒體的時代已成過去。在香港，新聞業則幾乎完全以市場為導向。結果可以看到，港台兩地的新媒體發揮着與大陸不同的作用。一方面，從璩美鳳到巴士阿叔，從新二二八劈腿事件到艷照門，港台最具影響力的新媒體事件似乎更接近日常生活，更像八卦新聞，雖然它們同時也引發關於法律、道德，尤其是隱私方面的爭論。另一方面，新媒體和大眾媒體之間似乎很難形成兩軍對壘的局面，前者甚至日益被後者利用，以吸引大家的注意力、提高傳統媒介機構的商業盈利(吳筱玫，2009；李立峯，2009)。

同為新媒體，在三地的事件中發揮不同功能，與傳統媒體間的主次關係亦因應科技特點及社會背景而轉換。這是華人社會「新媒體」研究中值得注意的區域性、系統性差異問題。總的來說，權力分佈愈是集中的地方，新媒體作為民間社會擴聲器的作用愈大。它再次印證了傳播技術與社會結構密不可分，也再次說明在探究「新媒體事件」過程中，我們的視野不能局限於網絡媒體，而應放眼整個「擴展了的媒介生態體系」和它背後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體系。這才是完整的歷史視角，才是全面發展的「新媒體事件」研究。

## 「新」媒體事件

傳播技術形態的演變是相對容易看到的，但要論證「事件」的本質發生了變化，有其新的規範、種類、價值觀，乃至後果，則比較困難。2006年在馬尼拉的一次會議上，第一次提出「新媒體事件」(Qiu, 2006)，是因為要比較2002年的藍極速網吧大火事件、2003年的孫志剛事件和2004年的馬加爵事件。當時分析重點是放在信息中下階層



(information have-less) 在城市政策話語體系中發揮的作用，其目的不是針對「媒體事件」，而是希望在「網絡社會」的理論框架裏，尤其針對「無歷史的時間」(timeless time) 這一網絡文化觀念 (Castells, 1996)，論證信息中下階層也已開始利用「生與死」的關鍵性事件，加入到創造歷史的行列 (另見 Qiu, 2009: 197-230)。

從「媒體事件」的理論原點出發，戴揚和卡茨近年來多次對他們的概念進行了修正。2007年卡茨和利布斯指出，「媒體事件」的三大類型 (挑戰、征服、加冕) 已不能充分概括電視上的新聞事件，特別是中東地區持續不斷的流血衝突 (Katz & Liebes, 2007)。他們感嘆，當年撒達特的名言「讓戰爭不再」(Let there be no more wars)，已變成電視新聞裏的「和平不再」(No more peace)！「災難、恐怖、戰爭」已成為「媒體事件」的新類型。

所謂「類型」(genre，在大陸也譯為「樣式」)，是從文學術語中借用來的，在戴揚和卡茨1992年的經典著作中，它被用來作為分類標籤，是因為他們觀察到「媒體事件」都是由事件策劃人事先準備好，甚至綵排好的文化儀式，目的是為達成更大的共識 (Dayan & Katz, 1992)。卡茨和利布斯把恐怖主義、人道災難和戰爭看作一種新的「類型」不無道理，因為一方面，這些事件也是事先準備好的，無論九一一策劃者還是五角大樓的新聞把關人，都試圖操控相關事件的畫面。但另一方面，他們不是為了達成更大的共識，而是為了製造族群衝突，捍衛各自的宗教、國家或意識形態。因此，這是一種「新」的事件類型。

戴揚也進行了類似的修正，且更強調「今天的媒體事件」已和「1992年我們建議的宏大的媒體事件」有很多不同 (Dayan, 2008: 395)。此修正見於他為《擁有奧運：新中國的多種敘述》一書所寫的結論。該書由普賴斯與戴揚合編，在2008奧運前夕出版 (Price & Dayan, 2008)。除卡茨和利布斯提出的「衝突」(Disruption) 類型外，戴揚指出還有「幻想破滅」(Disenchantment) 和「脫軌」(Derailment) 兩種類型。也就是說，事件策劃者不再能完全控制受眾如何接受資訊，他們花很大氣力建構的媒體事件，有時非但達不到預期效果，甚至起着相反作用。<sup>2</sup>

衝突、幻想破滅、脫軌，放到華人社會的語境中，其實就是對底層民眾的「傳播賦權」(communication empowerment)。它改變了傳統事

件中社會精英的主體霸權地位，或至少對其形成挑戰。於是事件不再是相對簡單、程式化了的自上而下傳播過程，而是變得更難控制、更難預測，例如峰迴路轉的華南虎事件。這其中的重大變化，一是話語權力關係，由傳統精英壟斷轉變為底層賦權。二是事件的社會效果，到底是延續還是打破傳統權力結構，一般難以在事件發展初期就直接判別出來。所以新媒體事件不是政經勢力和媒介體系製造出的「成品」，它更是一個過程，或稱「發展中的事件」(unfolding events)。這是公民新聞、「群眾書寫」的要點所在，是處於社會邊緣的信息中下階層加入創造歷史事件的關鍵所在(邱林川，2008；Qiu, 2009)，也是新媒體事件最根本的「新」特徵。

本期專刊裏，學者們對話語權的重新分配都十分關注，但其重點與結論則不盡相同，從而揭示出新媒體事件在不同方面的革新之處。楊國斌、吳筱攻側重分析網絡文化中超越傳統理性範疇的內容。現有社會運動研究強調理性的資源調配與說服，以達到預期的目的，這在基本模型上與衛星電視直播的「媒體事件」有暗合之處。楊國斌在文章中着重分析「情感動員」的兩種手段，一為「悲情」，如山西黑磚窯事件中的悲哀與憤怒；一為「戲謔」，如胡戈的網絡視頻《一個饅頭引發的血案》。新媒體事件充分調動大家的喜怒哀樂，難怪它在制度條件限制下的大陸，成為草根社會運動的利器(另見Yang, 2006; 2009)。

吳筱攻分析台灣新二二八劈腿事件，用的是資訊批判視角。她在結合西方理論基礎上，發展出一套分析PageRank(頁面排序)文本的方法。所謂劈腿，本是普通男女恩怨，不料經網絡論壇發酵及大眾媒體介入，成了大新聞。與璩美鳳、艷照門等相似，此事本不登大雅之堂，最後卻打破傳統限制，成為公眾事件中的「新」類型。當時及後來在網上參與討論的人們，都是Web 2.0「群眾書寫」的主體。然而，吳筱攻的分析卻顯示，網上資料並不能全面而準確地重現歷史現實，甚至以訛傳訛，出現「反資訊現象」。這是新媒體事件研究中必須重視的新問題。

同樣是消息真偽，到了大陸則大相徑庭。官民對立、兩者間的力量消長乃至合謀，都圍繞新媒體「謠言」展開，成為胡泳、周裕瓊共同關注的議題。他們的兩篇文章都回顧了西方社會心理學中研究謠言的

文獻，然後通過現實分析為「謠言」正名。<sup>3</sup>不同的是，胡泳更注重網絡謠言的基本形態及它在各種事件中的「社會抗議」作用，其時空範圍較廣、事件數量較多。他着重論述官民之間權力關係的博弈。「政府因知情而說謊，民眾因不知情而造謠」（胡泳，2009: 83）。資訊證實的困難不再來自科技或「群氓」，而更主要來自威權主義傳播體系本身。

周裕瓊集中剖析2008年4、5月間的抵制家樂福事件，數據來源包括網絡論壇、手機短信、新聞報導及官方和家樂福方面的聲明。這是由奧運火炬在巴黎傳遞過程中所引發的一系列民族主義事件，其矛頭針對法國，因而與胡泳討論的國內衝突有所不同。周裕瓊梳理出事件過程中的四大謠言及其形成過程，並專門討論了事件模糊性的建構。事件前期，該「謠言輿論場」裏的主導力量是草根網民，尤其是首次參加網上政治運動的「80後」青年。但到後期，官方媒體如新華社卻成了「造謠」、「傳謠」的主力軍。綜合看來，政府和網民都是事件的贏家，跨國企業則成了客串的反角。這些都是只有在具體分析後才能看到的新特點。

新媒體事件之所以「新」，還由於它反映了公民新聞發展的最新趨勢。孫曼蘋以「公民新聞2.0」為題，研究台灣公視PeoPo平台。她借由實地調研和深度訪談，重點考察台灣南部農村的社區傳播。那裏的老農民及其下一代不但已採用新媒體為地方服務，而且主動利用傳統媒體和市場營銷，推行「新農業文化再造」運動，為當地吸引了可觀的資源。該個案有很多啟示，因為大陸也在建設「新農村」，也有「公民新聞」，但在草根社區傳播的主體性方面，與台灣仍存在差距。所謂「公民新聞2.0」，已不再是素人記者單打獨鬥，而是有各種公民組織、公共廣播、政商機構的參與。它不限於新媒體平台，而且有本土電影（尤其是《無米樂》）、親身造訪、在地文史等多種手段。最重要的是，它已由孤立的「事件」發展為可持續的「運動」，而且超越了初期的抗爭性次文化階段，變得可以在營造社區共識的基礎上影響主流社會，其傳播賦權效果因而大大增強。

當然，僅憑單一個案判斷主體性，恐怕仍為時尚早。從「事件」到「運動」的轉變背後，也隱藏着異化的可能，比如在香港。如李立峯所述，香港媒體在相對開放的社會環境中面臨巨大市場壓力，因而善於

靈活應變。在受到以巴士阿叔為代表的第一波新媒體事件衝擊後，香港大眾媒體很快做出調整，不但在新聞業務上採用新常規(routine)，而且進行因應的「範式修正」(paradigm repair) (李立峯，2009)。結果是新媒體事件被常規化、工具化，出現例如網絡與報章之間的媒體循環(media loops)，權力關係回到大眾媒體依舊較新媒體更有影響的狀態。香港的例子只是新媒體事件演變的一種情況。它表面上看是傳統結構的延伸，但具體分析，卻又已允許部分的沉默者發聲。這與大陸非常不同，但與台灣，<sup>4</sup> 乃至西方主流媒體對公民新聞的反應，則有相似之處。

綜上所述，新媒體事件絕不僅是技術形態上的轉變，在傳播內容、話語權、媒體系統內部互動等方面，它都反映出社會變遷的新趨勢，包括對底層民眾賦權、事件不確定性增強、說服手段多樣化，以及判斷消息真偽日益困難等。對這些實質性的新內容和新變化進行探究，是戴揚與卡茨提出「媒體事件」的初衷，也是他們近年來修正該概念的原因。對我們而言，再進一步提出「新媒體事件」，同樣是希望在前人肩上，繼續推進學術創新。這是因為，要了解傳播過程與社會變遷的深層次特徵，就要不斷追問到底什麼是新現象背後的新議題、新矛盾、新趨勢，什麼不過是新瓶舊酒，甚至是要批判的歷史倒退。只有不斷採用這樣的歷史比較視角，不斷回到社會權力結構和傳播話語機制的基本面上，「新媒體事件」研究才能實現有意義的突破。

## 事件的分類

本期專刊還有一個目的，就是結合華人社會實際，讓我們身處的這片沃土成為檢驗新理論、測試新方法的實驗場。要達此目的，不可避免地要分類，因為新媒體事件林林總總，內部異質性高。若缺乏分類，在具體分析上必然混亂無章。

首先可用最粗的線條把傳統「媒體事件」即戴揚與卡茨的「挑戰、征服、加冕」三大類型，與「新媒體事件」分開。兩者在技術手段和傳播權力機制上都有明顯區別。然而，值得注意的是，電視直播式的「媒體事件」仍可在新媒體平台上複製，如網上轉播的奧運賽事或載人航天飛

行。但這還是精英主導、預先策劃的儀式性傳播，未涉及話語權的結構性變遷，因而不能與「新媒體事件」混為一談。

接下來的問題是，事件由誰組織策劃？如前所述，「新媒體事件」比傳統媒體事件所涉及的傳播主體在數量上更多，在種類上更龐雜，直接介入者包括使用新型網絡媒體的草根民眾、公民記者、商業機構和政府組織。同時，無論屬於官方背景，還是市場導向的大眾媒體，都對新媒體事件起到重要的推動或阻礙作用。在網絡用戶和大眾媒體這兩大類別之下，還應區分海外與國內，因為社會處境不同的個人或組織（包括海外媒體）常以不同方式參與新媒體事件，且透過「擴展了的媒介生態體系」影響國內事件的進程。

以上論及的，都是可直接觀察的事件組織者（event organizers）。但在它們背後，是否有政治上的「幕後黑手」？經濟上的「看不見的手」？甚至是政治經濟手段相結合，比如「五毛黨」？<sup>5</sup> 如果說電視直播的傳統媒體事件是正史，而新媒體事件是野史，這背後操縱力的問題就更重要，因為它所涉及的不再是對單一事件的微調，而是對眾多事件的「宏觀調控」。有此操縱能力者往往代表政經既得利益階層，因而又是想把新媒體事件引回鞏固現有社會秩序的老路。

從操手議題還可引出一種新的類型，即被邊緣化、被扼殺的「新媒體事件」。畢竟，大部分中國人還上不了網。最希望改變社會權力現狀的人，就算上網、有手機，仍要擔心網上的封鎖與監視。權力分佈之外，還有資本的邏輯，恰如吊頂的聚光燈，決定照亮舞台的哪個角落，而讓其他位置依舊漆黑。這是艾曉明在工作坊上提出的論點。它對我們尤其重要，因為「新媒體事件」不再只是文化意義已預先策劃好的儀式，而是充滿不確定性的、仍在發酵中的事件。它更容易被壓制。然而，我們不能因此就隨權力與資本起舞，只有考慮這些不成事件的事件，才能更全面地考察歷史替代性發展（alternative development）的可能。

最後，從事件內容看，至少可以把反覆出現的「新媒體事件」分為四種基本種類。之所以稱為基本種類（types）而不是類型（genres），是因為這裏提出的並非明確穩定的分類結構。這與新媒體事件異質性較高，以及事件發展和解讀過程不可預測因素更多均有關係。同時

也因為我們不是要生造出一套類似於1992年類型的宏大敘述 (grand narrative)，而是希望分類更貼近現實。所以，我們所採用的分類原則有三：一是類似事件經常出現，或者說它們一般被允許存在；二是它們中不乏有相當社會影響者；三是事件的關鍵性內容有相似性，因而可歸入同一基本種類。

一、民族主義事件：這是當代身份政治 (identity politics) 在華人社會的主要體現形式，在其他地方也表現為宗教極端主義和文化原教旨主義，但歸根結底，都是要凸顯「我們」和「他者」內外有別。這種事件的源頭往往與國際衝突及外交事務有關。在華文網絡空間裏，民族主義「新媒體事件」常針對美國 (尤其在中國2001年加入世貿以前)、日本、法國，也針對達賴、台獨及其他所謂「反華勢力」。此類事件有可能被大眾媒體「收編」到傳統國族主義框架裏，但同時也可能衝破主流官方控制，成為草根社會運動的強心針。

二、權益抗爭事件：包括前文提到的「生與死」事件，同時與戴揚和卡茨近年強調的衝突型 (disruptive) 事件有部分重合，如針對美軍的恐怖襲擊就與楊佳襲警案有相似之處。這裏最要強調的不是內外有別，而是強弱之爭，尤其是弱者爭取和捍衛權益的過程。最典型的是，無助與憤怒導致社會底層年輕人以血腥的生命代價去搏取媒體曝光和網民的討論。由於涉及暴力內容，事件有時容易得到商業媒體關注。同時，被犧牲者有時並不知道自己的逝世會引起廣泛反響，如黃靜、孫志剛。也有時候，不是直接使用身體暴力，而是語言暴力 (如香港巴士阿叔)，或是威脅使用暴力的陰影導致市民集體「散步」，或是出租車司機集體行動，但底層民眾的無助與怨憤卻是相似的。

三、道德隱私事件：此類事件的核心特徵是挑戰公域和私域間的界限，如虐貓案和眾多涉及男女關係的人肉搜索事件。最典型的是當年的木子美、璩美鳳、新二二八事件，艷照門則是此類事件的巔峰之作。性、道德、八卦，被揉合到「群眾書寫」的形式裏，再加上傳統媒體大舉介入，構成爆炸性效果。一方面是隱私曝光，但另一方面，這並不代表公共領域的擴展，因為無論是偷窺的網民，還是道貌岸然的報章，歸根究底還是為了私慾。侵權也好，維權也罷，究其根本，是公私界限的混淆。<sup>6</sup>

四、公權濫用事件：主要指公權力的腐敗，尤其在地方政府層面（因為更高層腐敗在大陸由於制度限制而很難成為公眾事件，在港台兩地則有大眾媒體窮追猛打，不用依賴新媒體）。諸如陝西勞力士名表門、深圳猥褻門這樣的事件只是冰山一角，還有更多官員腐敗的證據被不斷放到網上「曬」。廣義上，包括央視大火在內，所有涉及官員瀆職、無能的事件，也都可歸入此類，因為雖然有時最後證實了並無腐敗行為（依照可信度不高的官方媒體），但仍反映出網民對公權力缺乏信任。然而，此類事件由於輿論控制收緊較快，一般為期較短。

以上分類並未窮盡新媒體事件可能包含的所有內容特點，它只是我們反覆觀察到最常見的幾種基本種類。它們發生的頻率與規模在不同華人社會當然有所不同：道德隱私事件在中港台三地都不時出現，因為它們最能為商業媒體吸引眼球；權益抗爭事件和公權濫用事件則更多在大陸出現，這是由於傳統媒體在報導上存在限制，故只能借助新媒體；民族主義事件是大陸地區的主流之一，它在港台兩地處於相對次要的地位，但隨着近年留學生數目的增加，在海外的影響也似乎愈來愈大。

在實際演變過程中，「新媒體事件」發生基本種類之間的互換與結合亦屬常態。按一般分類，孫志剛事件當然是屬於權益抗爭事件，但稍作深究，就會發現腐敗的影子。新二二八事件和艷照門表面看是道德隱私事件，但在台港兩地都引發涉及嚴肅公眾議題的討論及社會抗議。

除同一事件在不同種類間的轉變外，我們還應關注不同事件之間的互動，如「3.12」藏獨事件和川震後公民新聞報導之間的關係，又如中國加入世貿之後，大規模民族主義運動在2002至2004年間明顯式微。不但「新媒體事件」之間存在互動，「新媒體事件」和傳統「媒體事件」、華人社會事件和全球性事件之間，也都有千絲萬縷的聯繫。這些都需要在分類的基礎上，進行系統的研究。

## 結語：傳播研究的當代史視角

本文乃概念總括，目的是為本期專刊，也是為「新媒體事件」此一

新的傳播與社會研究領域描繪總體圖景。這包括我們應關心的概念(如技術手段、公民新聞、媒體事件的新舊之分)和研究問題(如權力變遷、公私界限、操手問題)，也包括分析的方法與邏輯，以及迄今為止的部分研究發現。

正如2008年春在《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五期刊登的深度工作坊徵稿啟事所言，以電視為載體的傳統媒體事件，一般關注的是「規模隆重的直播盛事，是發達國家，是精英與專業人士」。但新媒體事件：

所涉及的媒體和社群、現象和問題均已明顯超越傳統範疇。它們不再是強權操控的歌舞晚會，不再是單純逐利的商業炒作，而有更多的民間參與和橫向聯繫，同時亦涉及更廣泛的社會權力問題，如侵權、賦權和維權，如日益模糊的公私界限，如社會運動與公民社會的發展。然而，這些事件究竟揭示出怎樣的傳播機制？網絡社群真的能夠憑藉互聯網、手機和博客而得到賦權嗎？抑或，虛擬世界只是延伸或複製現實社會的權力關係？探討「新媒體事件」意味着我們在理論和方法層面上需要有怎樣的突破？

誠然，對「新媒體事件」的系統分析尚處草創階段。今次專刊收錄的文章，代表了各位學者目前的最新研究成果，但更重要的是，本期文章提出了需要重視的研究問題，並對分析所需的概念性工具和研究方法進行了初步測試。其結果是非常值得肯定的，因為這些論文不再是表面化、碎片狀的就事論事，而是在各自的理論框架下，分析不同的媒體如何在不同事件中，或充當孵化器，或充當催化劑，扮演不同角色；因為它們在新媒體的天地中，重新發現歷史，在事件的基礎上，重新建立傳播機制與當代重大事件的聯繫。其學術取向，與現有傳媒歷史研究(如新聞史研究)有相當不同，而可稱為「傳播研究的當代史視角」。

所謂「當代史視角」不是我們首創，而是戴揚與卡茨1992年著作中已有的原意，我們只是希望在此基礎上，融入網絡科技和華人社會近年的新情況，發展出更具包容性、更貼近現實，也更系統的學術工具，以適合下一步研究分析與整合的需要。我們關注的焦點是動態過程及其中的結構性變遷。我們的實證數據，除傳統媒介對象外，更包



括新型網上資料，如多媒體和超鏈接。

從正史到野史的視角轉換、公域和私域之間的界限混淆，回到傳播機制的層面，其實是要我們跳出大眾傳媒與人際溝通互相對立的二元論，再去重新審視包括「謠言」以及被壓制了的事件在內的「史實」。在這些更完整的「史實」基礎上，我們可以最終超越媒體之間、事件之間的樊籬，建立起更有說服力、以「新媒體事件」為拐點的非線性當代史觀，或稱當代「史識」。

## 參考文獻

- 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2009)。《第23次中國互聯網發展狀況統計報告》，2009年1月。上網日期：2009年5月2日，取自<http://www.cnnic.net.cn/>。
-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2009)。《2008年12月通信業主要指標完成情況》，2009年1月。上網日期：2009年5月2日，取自<http://www.miit.gov.cn/>。
- 吳筱玫(2009)。〈PageRank下的資訊批判：新二二八事件回顧〉。《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9期，頁121-152。
- 李立峯(2009)。〈範式訂定事件與事件常規化：以Youtube為例分析香港報章與新媒體的關係〉。《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9期，頁181-202。
- 周裕瓊(2009)。〈真實的謊言：抵制家樂福事件中的新媒體謠言分析〉。《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9期，頁95-120。
- 邱林川(2008)。〈信息「社會」：理論、現實、模式、反思〉。《傳播與社會學刊》，第5期，頁71-99。
- 邱林川(2009)。〈新媒體事件與網絡社會之轉型〉。《傳媒透視》，第1期，頁10-11。
- 胡泳(2008)。《眾聲喧嘩：網絡時代的個人表達與公共討論》。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胡泳(2009)。〈謠言作為一種社會抗議〉。《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9期，頁67-94。
- 孫曼蘋(2009)。〈公民新聞2.0：台灣公民新聞與「新農業文化再造」形塑之初探〉。《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9期，頁153-180。
- 楊國斌(2009)。〈悲情與戲謔：網絡事件中的情感動員〉。《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9期，頁39-66。
- Carey, J. (1989). *Communication as culture: Essays on media and society*. Winchester, MA: Unwin Hyman.

- Castells, M. (1996). *The rise of network society*. Oxford: Blackwell.
- Castells, M. (2007). Communication, power, and counter-power in the network societ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1*, 238–266. Retrieved from: <http://ijoc.org/ojs/index.php/ijoc/article/view/46/35>.
- Dayan, D., & Katz, E. (1992). *Media events: The live broadcasting of histor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Dayan, D. (2008). Beyond media events. In M. Price & D. Dayan (Eds.). *Owning the Olympics: Narratives of the New China* (pp. 391–402). Ann Arbor, MI: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Katz, E., & Liebes, T. (2007). “No more peace!”: How disaster, terror and war have upstaged media even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1*, 157–166. Retrieved from: <http://ijoc.org/ojs/index.php/ijoc/article/view/44/23>.
- Gillmor, D. (2004). *We the media*. Sebastopol, CA: O’Reilly Media Inc.
- Pacey, A. (1985). *The culture of technology*.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 Price, M., & Dayan, D. (Eds.). (2008). *Owning the Olympics: Narratives of the New China*. Ann Arbor, MI: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Qiu, J. L. (2006, April). *Life and death in the Chinese informational city: The challenges of working-class ICTs and the information have-les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Living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 Qiu, J. L. (2008). Mobile civil society in Asia: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People Power II and the Nosamo movement. *Javost-the Public, 15*(3), 39–58.
- Qiu, J. L. (2009). *Working-class network society: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and the information have-less in urban China*.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 Yang, G. (2006). Activists beyond virtual borders: Internet-mediated networks and informational politics in China. *First Monday, 11*(9). Retrieved from: <http://firstmonday.org/htbin/cgiwrap/bin/ojs/index.php/fm/article/view/1609>.
- Yang, G. (2009). *The power of the Internet in China: Citizen activism onlin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鳴謝

今期學刊專輯的論文，源自香港中文大學傳播學訪問學者計劃與福特基金會共同資助的深度工作坊。除本期作者外，工作坊參與者還包括朱順慈、梁麗娟、卜衛、艾曉明、賀康玲 (Kathleen Hartford)、周葆華、謝靜、雷蔚真等學者。在此我們對他們及所有參與組織工作的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同事及同學表示感謝。此外，本研究也獲得復旦大學資訊與傳播研究中心的資助 (07JJD860213)，謹此致謝。

## 註釋

1. 該書中文版《媒介事件：歷史的現場直播》(麻爭旗譯)，已由北京廣播學院出版社於2000年出版。
2. 參見本刊今期與戴揚的學術對談。他視北京奧運為媒體事件新類型的代表。
3. 參見鄭依依(2009年1月23日)。〈謠言學於智者〉。《明報》，第D6版。
4. 如《中國時報》在新二二八事件中的表現。見吳筱玫(2009)。
5. 為影響網絡輿論，大陸某些政府機構聘請專職或兼職的「網絡輿論協調員」，專門在各種網絡論壇中發表有利官方的言論。這些人被大陸網民貶稱為「五毛黨」，因為據說他們每發一條政治正確的帖子，即可獲得五毛錢。
6. 深入討論詳見胡泳(2008)。